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决议公告及股东会通知,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二。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560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2日

6、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1年1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2)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受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560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薛毅　张云清　　联系电话:0543-2118572

传真:0543-2118592　　邮政编码:256600

(5)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授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范围:

议案顺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678	滨化投票	16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1-16项所有议案做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方式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00元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表决意见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滨化股份"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统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88678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滨化股份"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88678	买入	1.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6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亦斌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徐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徐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生,硕士。2008年7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日报记者、编辑,2011年7月起进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　　真:0512-67260021

电子邮箱:zqb@nsu.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800余名股票投资者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受到投资者和媒体的关注,近期有投资者来电话询问有关情况,为避免少数律师和媒体报道内容误导投资者,公司就证券纠纷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8年7月4日至9月26日对公司2007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公司依据该文件对2007年及以前年度有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2009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7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期间,公司累计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863件应诉通知书,共863名投资者分别以公司披露的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涉及虚假陈述造成其投资公司股票损失为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其在2007年4月19日(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以后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09年3月3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而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金额合计约1亿元,涉及金额低于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438,732,632.41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案件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公司已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或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案件陆续于2011年6月份至9月份分别开庭审理,截至2011年9月底,上述案件一审全部庭审结束(部分原告在开庭之前撤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还没有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有信心赢得上述诉讼,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公司将及时作出公告。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6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1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331081100174337

3、住　　所: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陈合友

5、注册资本:5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厨房用具、其他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厨房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1日至2061年11月10日。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47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1年12月8日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持有人若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及在回售实施期间,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三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0",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1 年12月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双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2011年11月29日至2011 年12月5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9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新增《关于"设副董事长1人"写入公司章程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208,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0,208,4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王志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70,208,4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70,208,4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70,208,4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设副董事长1人"写入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票70,208,4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艳　张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纪仕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仕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纪仕光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鉴于纪仕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纪仕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2011年11月22日)起生效。纪仕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软件技术总监职务(非高管)。

在此,公司董事会向纪仕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5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组织的审计机构招标,公司原年审会计机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中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对2011年度财务决算非涉密单位审计范围的具体划分,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1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天运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卫。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1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天运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4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4亿元委托贷款,委贷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两年,用于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中的冷氢化项目建设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提升氢化产能和降低多晶硅成本。

以上两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5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后,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通过的其它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3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703,12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5%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陈海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1人;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2,703,124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姚文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2011]第43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成立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详见2010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检测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农产品检测、商品质量检测(不含特种设备的检测及其他需前置审批项目)。后经增资,检测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081.53万元,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检测公司81.5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管理公司")持有检测公司18.4923%的股权,检测公司实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及海吉星管理公司与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签署《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增资入股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协议》,各方同意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以现金299万元增资入股检测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检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0.53万元,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检测公司63.8545%的股权,海吉星管理公司持有检测公司14.4872%的股权(即公司合计持有检测公司78.3417%的股权);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持有检测公司21.6583%的股权。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自2000年成立以来,在食品安全、流通行业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本次增资各方同意在继承和发展检测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新业务。该事项有利于增强检测公司的经营管理实力,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备查文件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增资入股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25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电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电铃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胡电铃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电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选举新任董事长等事宜。自原董事长辞职生效始至新董事长当选为止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自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胡电铃先生自2006 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五年多来,胡电铃先生带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理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公司整体实力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董事会对胡电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与桐乡新时代花卉园艺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经营桑苗及其他苗木的收购、销售,并为搭建桑苗交易平台投资设立苗木交易市场。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30000896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桐乡市屠甸镇振兴北路联星村村委会四楼

3、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实收资本:捌仟肆佰万元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种种植材料;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的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1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设计及其工程的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11-026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某些媒体报道、转载了针对我公司标题为《大盘弱势ST昌鱼缘何暴涨》、《ST昌鱼重组传闻扑朔迷离》等的报道。传闻我公司将被湖北省内某知名酒厂或其他公司借壳等事项。为了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18日起申请了停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报道和传闻中称"ST昌鱼重组的主角曾多次更换,如酒和煤矿"的都有。但最后都因大股东要价过高而不了了之。这一次该股大涨,想必又会增加大股东的要价筹码。"、"湖北某地方名酒可能借壳ST昌鱼"及武昌鱼将与某稀土公司重组等。

针对媒体中所说的大股东与湖北省内某知名酒类公司或煤矿类公司或稀土类公司相关的重组传闻,造成公司股价的波动,经与大股东核查,大股东对上述报道和传闻内容,发表郑重声明,上述报道和传闻纯属虚构,绝无此事。更不存在借助武昌鱼股票上涨增加大股东重组要价筹码的问题。

另询公司管理层,经核查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涉诉讼目前没有新的进展。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6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